附件2

榆林学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承诺书

我是参加榆林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榆林学院对复试的相关规定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规定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、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、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、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和答案的行为、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**我郑重承诺：**

1.服从榆林学院复试工作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与监督。

2.在复试和入学报到时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如隐瞒或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的个人信息，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

3.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4.保证复试过程中不留存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5.在接到“拟录取通知”后规定时间内查询、回复并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未按时回复，可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若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承受相应的法律法规相关制裁或惩处。

准考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

考生签字（本人手写）：

2021 年 月 日